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0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婉楨

廖宜賢

被告 盧冠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1萬7,3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1萬7,375元，及如附表利息欄、違約金欄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頁、第13頁）。嗣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就違約金請求部分加註「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見本院卷第7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25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分別為550萬元及61萬6,284元，合計611萬6,284元，約定借款期

間自112年6月14日起至132年6月14日止，利率則按原告之定
儲利率指數按季浮動加碼年率0.57%計息(目前合計2.3
1%)，並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
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貸款契約第13
條之情事，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就所借2筆款項僅分別繳
納本息至114年12月14日及115年2月14日止，嗣未再依約繳
納，目前尚積欠原告本金共561萬7,3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且經原告向被告催討未果，依貸款契
約第13條第2項第1款約定，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付原告561萬7,3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華南銀行
「個人戶新臺幣放款適用利率標準表」、華南商業銀行貸款
契約書2份、增補契約、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增補契約
暨申請書、華南商業銀行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臺中大
隆路郵局460號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第19
頁至第55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屬
實。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未

01 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02 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給付，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
03 償責任。至原告請求連帶給付部分，因本件被告僅盧冠名一
04 人，無連帶給付之問題，原告起訴書此部分記載，顯屬誤
05 載，併此敘明。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7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琚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5 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林佩萱

18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19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1	506萬9,745元	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31%。	(一)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	54萬7,630元	自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	(一)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

		止，按週年利率2.31%。	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	---------------	---